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捷强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显明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 贾义真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行为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投资者 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社会经济环境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延迟交付;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产品营销策略,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同时,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增加。有时,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制,导致本期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有较多增加。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	向公司了解净利润下降的原 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IPO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 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 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弘进久安的业绩承诺及业绩 补偿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上海仁机的业绩承诺和业绩 补偿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指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定规则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境外子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工制度公司产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产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为其经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则全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明并经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则全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到产成整定,中金公司未按时间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经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运用,可以定证监局对中金公司来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司 2022 年度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谢显明		贾义真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